長榮大學學生社團停止運作暨財產移交清單

113.10.28

社團代號		社團名稱			
社團屬性	□服務性 □康樂性 □學藝性 □聯誼性 □體能性 □學系性				
移交日期	年 月 日				
負責人		系 級		聯絡電話	
申請停止運作原因	※ 請詳細說明，並附上會員大會會議記錄（需要有該提案之表決項目）及簽到表。				
公用物品繳回清單	1. 社辦鑰匙共 支；桌子 張：椅子 把；上櫃 座；下櫃 座 2. 其他：_____				

社產及其處理說明	財 務	社團結存總金額($)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(請寫國字)			
	社 產	品 名	數 量	品 名	數 量
	社產後續處理說明(條例式)				

移 交 人(簽章)	課外組初核	課外組複核
	擬請同意核准該社團於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停止社團運作。	

注意事項：

（1）依據本校社團組織辦法第十九條規定，社團宗旨之變更、章程之修改、解散、財產之處分，其決議，應有社員三分之二之出席，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之同意行之。各社團另有嚴於前項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社團宗旨之變更，應於開會前三十日經指導老師核准並報請本組許可後，始得排入社員大會議程進行議案表決。

（2）申請社團停止運作以一學年（該年 8/1 至次年 7/31；以 93 學年度為例，則為 93/8/1-94/7/31）為限，在核准期限內保留該社團社籍。

（3）申請停止運作社團需於新學年度正式上課後十五天內提出申請復社。超過一學年未申請復社者，則取銷該社團登記。

【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之告知事項】

1.您因申請校內或校外委託辦理之各項獎助學金所提供之資訊，長榮大學將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、處理與利用您的資料；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。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本校網站 http://www.cjcu.edu.tw/。

2. 且基於獎助學相關業務之辦理，您所提供的資料將提供主管機關、獎學金提供單位作為後續相關審查作業使用。

3.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連絡方式：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；電話：06-2785123#1022；信箱：pims@mail.cjcu.edu.tw